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委託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悅置業與其股東長沙金茂及梅溪湖投資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金悅置業同意按照長沙金茂及梅溪湖投資所持金悅置業的股權比例，並根據相同的條款與條件向長沙金茂（或長沙金茂指定的任何本公司非關連附屬公司）及梅溪湖投資（或梅溪湖投資指定的其股東）提供委託貸款。

長沙金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悅置業由長沙金茂及梅溪湖投資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梅溪湖投資因其為金悅置業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集團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悅置業向梅溪湖投資（或梅溪湖投資指定的其股東）所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結存餘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悅置業與其股東長沙金茂及梅溪湖投資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金悅置業同意按照長沙金茂及梅溪湖投資所持金悅置業的股權比例，並根據相同的條款與條件向長沙金茂（或長沙金茂指定的任何本公司非關連附屬公司）及梅溪湖投資（或梅溪湖投資指定的其股東）提供委託貸款。

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訂約方

貸款方：金悅置業

借款方：長沙金茂及梅溪湖投資

提供委託貸款

根據框架協議並經各方協商一致時，金悅置業應委託有資質從事委託貸款業務的金融機構向長沙金茂（或長沙金茂指定的任何本公司非關連附屬公司）及梅溪湖投資（或梅溪湖投資指定的其股東）提供委託貸款。金悅置業向雙方所提供貸款的金額應與長沙金茂及梅溪湖投資所持金悅置業的股權比例對等，且所有其他貸款交易條款及條件亦應相同。各方應根據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相關金融機構另行簽署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利率

每筆委託貸款的實際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為基礎在上下50%的範圍內浮動。該基準利率為公開資料，且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更新。

委託貸款的償還及利息支付

原則上，利息須按季度支付。各方可在另行簽署的委託貸款協議中訂明具體的利息支付方式及還款期限。金悅置業因維持正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需要有權要求長沙金茂及梅溪湖投資或其各自指定的接受貸款方提前償還貸款本息。

抵銷權

若長沙金茂或梅溪湖投資或其各自指定的接受貸款方因任何原因導致金悅置業無法收回其按照框架協議所提供的貸款或應計利息，則金悅置業將有權以任何其應付長沙金茂或梅溪湖投資的款項抵銷該方或其指定的接受貸款方應付金悅置業的款項。

有效期

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各方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另行簽署的委託貸款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框架協議的有效期。

上限金額

本公司預期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金悅置業向梅溪湖投資（或梅溪湖投資指定的其股東）所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結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億元。

於計算該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了金悅置業開發項目進度、現金結餘及未來三年內的計劃銷售規模、利潤分配計劃，並且金悅置業已就其物業發展項目保留足夠最少未來六個月之用的營運資金。此外，董事亦考慮了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以及本集團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發展及財政需要。

本次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金悅置業銷售情況良好、銷售回款充裕，董事認為，由金悅置業向其股東提供貸款，可減少其現金結餘的閒置狀況，充分發揮資金優勢，合理配置資源，提高資金使用率，滿足本集團於其他開發項目的發展及財政需要。金悅置業所提供予長沙金茂（或長沙金茂指定的任何本公司非關連附屬公司）及梅溪湖投資（或梅溪湖投資指定的其股東）的貸款，金額將與長沙金茂及梅溪湖投資所持金悅置業的股權比例對等，且其他貸款交易條件亦相同，符合長沙金茂及梅溪湖投資於金悅置業所佔權益的比例。

為確保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同樣適用於長沙金茂及梅溪湖投資，本公司的資本市場部將與金悅置業一同根據金悅置業的財務狀況釐定其所提供貸款的金額及期限，其後，有關議案將提呈金悅置業的股東會批准，並且各方將訂立的具體貸款協議將呈交至本公司的審計法務部，以確保該等協議將根據框架協議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長沙金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悅置業由長沙金茂及梅溪湖投資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梅溪湖投資因其為金悅置業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集團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悅置業向梅溪湖投資（或梅溪湖投資指定的其股東）所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結存餘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大型優質房地產項目開發商及運營商。本公司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平台企業。本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包括商用及住宅物業的開發、銷售、租賃及管理以及酒店經營。

長沙金茂成立於2011年9月26日，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管理諮詢服務、實業投資。

梅溪湖投資成立於2009年9月24日，主要於中國從事土地開發、房地產開發、環保工程投資、城市基礎設施施工建設。

金悅置業成立於2012年8月31日，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及建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沙金茂」	指	長沙金茂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金悅置業的股東，持有其70%的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金悅置業與長沙金茂及梅溪湖投資於2017年12月14日訂立的委託貸款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悅置業」	指	長沙梅溪湖金悅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梅溪湖投資」	指	梅溪湖投資(長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擁有，並為金悅置業的股東，持有其30%的權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金悅置業根據框架協議向梅溪湖投資（或梅溪湖投資指定的其股東）提供委託貸款（包括貸款的每日最高結存餘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7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